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的集团口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本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百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上年同期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6,371	190,688	2.98
营业利润	66,736	69,864	-4.48
利润总额	66,682	69,817	-4.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25	58,911	-0.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910	57,554	0.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8	1.85	-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3	1.92	-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1	12.29	下降1.48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初 (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7,959,251	7,005,929	1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8,196	553,861	15.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28,286	493,945	6.95
普通股总股本	29,352	29,352	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00	16.83	6.95
不良贷款率(%)	1.73	2.03	下降0.30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2.77	134.94	上升17.83个百分点

注:(1)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影响)/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化为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2)2020年3月、2020年12月,公司分别对浦发优2、浦发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8.25亿元、8.87亿元。2020年7月,公司对19浦发银行永续债支付利息人民币14.19亿元。在计算本报告业绩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时,公司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和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3)非经常性损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年第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4)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根据监管统计要求及行业惯例,应收融资租赁款列报项目从“其他资产”调整至“发放贷款和垫款”。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口径变化,同期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口径进行了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2020年以来,面对新冠疫情的反复冲击,本集团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与监管要求,全面服务好“六稳”“六保”工作,把握“双循环”发展新格局下的新机遇,围绕公司三年行动战略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客户体验和数字科技双轮驱动,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切实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经营工作取得较好进展。

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963.71亿元,同比增加56.83亿元,增长13.61%;其中,贷款总额45,339.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80.72亿元,增长12.62%。报告期末不良总额73,134.3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8,685.58亿元,增长13.48%;其中,存款总额40,768.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0.34亿元,增长12.38%。

资产质量持续向好,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力以赴以缓降风险,加快存量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加大风险成本计提,进一步夯实稳健发展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后三类不良贷款余额784.6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34.20亿元;不良贷款率1.73%,较上年末下降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152.77%,较上年末上升17.8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如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与发布的业绩快报差异幅度达到10%,公司将另行公告。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郑杨、行长潘卫东、副行长兼财务总监王新浩、会计机构负责人潘培东签署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1-007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903,149股,占总股份比例为3.55%。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富裕仓储(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0号),核准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发行股份17,655,542股,向广西红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红土铁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红土”)发行股份1,247,607股。上述股份已于2017年8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非公开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创投和广西红土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未发生变化。目前,上述股份已满足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32,173,689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048,532股,本次解除限售后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8,903,149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发行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业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持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承诺方严格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承诺的情况。

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8,903,14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21年1月27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继德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叶继德先生的减持计划业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7.3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2%,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继德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月26日	80.03	17,397	0.002%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7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1月22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1-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邓典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邓典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其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邓典波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进行董事补选。邓典波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邓典波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于近日收到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012011231),发证日期:2020年11月10日,认定有效期至三年。

天宇于2020年7月2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满所进行的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辽宁天宇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至2022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天宇于2020年已暂按15%的税率预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21-01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赣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2、“赣锋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8日
- 3、“赣锋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1日
- 5、“赣锋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5日
- 6、“赣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3月8日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赣锋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赣锋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赣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赣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赣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实施转股的“赣锋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触发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万元的“赣锋转债”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2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61元/股;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发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58元/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28元/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98元/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68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68元/股的130%(即54.1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7%-120.6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800万元-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4.87%-120.66%	亏损:12,101.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90万元-89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32%-93.46%	亏损:13,614.85万元
营业收入	107,000万元-108,000万元	86,538.6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营业收入	107,000万元-108,000万元	86,538.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元/股-0.05元/股	亏损:0.2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情况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主要原因如下:
 1、2020年4月2日,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精功碳纤维”)签署了总金额人民币1.83亿元(含税,大写:壹亿捌仟叁佰万元整)的《大丝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销售合同》,公司将向吉林精功碳纤维销售吉林大束碳纤维成套生产线(以下简称“吉林精功”号线)1套。报告期内,公司已按双方签署的合同要求,全面完成了吉林精功3号线的各项安装与调试工作,整机一次性试车成功并交付使用,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2、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机器人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开发生产的口罩机系列产品因疫情影响而市场需求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口罩机系列产品的营业收入达到1,362万元,使得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同比增长较多。

3、公司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1,714.76万元、债务重组损益500万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669.02万元和预收处罚没收入750.74万元等,合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约为3,390万元。上述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对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影响较大。

4、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内的山东大德集团等57家企业的《山东大德集团有限

r: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赣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r×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r: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r×t/365=100×1.0%×77/365=0.2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二)利息所得情况说明
 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FQ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预扣预缴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赣锋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赣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8日起,“赣锋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11日起“赣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赣锋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起,“赣锋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赣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5日为赎回款项到达“赣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赣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赣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电话

咨询部门:赣锋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三、其他说明事项

1、“赣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赣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以自己账户内的“赣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则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股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股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98 证券简称:ST美亚 公告编号:临2021-03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亿元。

2.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9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6亿元。公司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0.83亿元,主要为转让子公司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股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13.0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971.93万元。

(二)每股收益:-3.37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2020年8月,公司完成出售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德景电子”)之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退出前,